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四月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安排

-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4 月 17 日 14 点
二、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扬帆路 1 号公司展示中心会议室
三、主 持 人：董事长 杨齐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发言人	文件 页码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杨 齐	
二、审议工作报告及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杨 齐	3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马东红	9
3、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竺晓东	11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陈新生	12
5、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陈新生	16
6、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陈新生	18
7、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酬的议案	陈新生	19
8、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陈新生	20
9.0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傅健杰	21
9.01激励计划的目的		
9.0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03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9.04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9.0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9.0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9.0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9.08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9.09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9.10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9.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9.12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9.13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傅健杰	22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傅健杰	27
(二) 累积投票议案		
12.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杨 齐	29
12.01竺晓东		
12.02何鹏		
12.03傅健杰		
12.04徐文正		
12.05万家渝		
12.06胡梅笑		
1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杨 齐	30
13.01薛群基		
13.02朱增进		
13.03颜克益		
14.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马东红	31
14.01马东红		
14.02俞雨金		
14.03许幼芬		
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 2014 年述职报告	朱增进	32
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股 东	
五、审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办法》	傅健杰	37
六、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监票人	傅健杰	
七、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投票	股 东	
八、宣布表决结果，产生大会决议，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在大会决议上签字	董 事	
九、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律 师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杨 齐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一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由本人向股东大会提交《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经营业绩

1、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43,537.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70,306.59 万元，减幅为 32.88%。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份将汽车电机从上市公司剥离，上期合并汽车电机营业收入 44,795.64 万元，剔除汽车电机业务的影响，营业收入下降 15.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钕铁硼产品的销售单价同比下降，钕铁硼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4,405.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315.06 万元，减幅为 12.22%。

2、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103,51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331.90 万元，减幅为 29.99%。营业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份将汽车电机从上市公司剥离，上期合并汽车电机营业成本 37,114.41 万元，剔除汽车电机业务的影响，营业成本下降 6.5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稀土原材料价格呈下跌态势，钕铁硼业务的销售成本总额同比减少 7,099.23 万元，减幅为 6.98%。

3、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为 31,674.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7,315.90 万元，减幅为 46.31%；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803.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5,212.76 万元，减幅为 43.44%。主营业务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同期包含汽车电机业务利润，二是公司钕铁硼产品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联动，产品销售价格变化速度更快，导致产品盈利下降，三是搬迁四园导致 3 个月左右的产量受限，收入减少，费用升高，赢利下降。

（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稀土原材料价格持续疲软，行业供过于求，市场整体需求下降。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在调整产业布局、实施积极

销售策略、控制成本、抓好产品质量等方面持续努力，在经济形势低迷的情况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1、综合磁钢

综合磁钢成功开发新客户，加强与老客户之间的业务联系，争保订单份额，整体销量增长明显。

2、汽车磁钢

汽车磁钢销量同比下降。报告期内积极寻找市场机遇，与新客户实行战略合作，加快新客户培育力度，努力增加市场份额。

3、VCM 磁钢

(1)新工艺在 VCM 薄片磁体得到应用。

(2)按计划入驻韵升科技四园并恢复产能，完成客户现场审核及认证工作。

(3)完成新电镀工艺线的改造，配合推进设备组装与调试工作。

4、磁组件

(1)完善电机设计能力和磁场应用分析能力,强化和提升与终端客户在产品设计和工艺上的对话能力，逐步形成“提供磁应用方案”为目标的开发市场差异化竞争力。

(2)磁组件销售增长明显,主要产品在继续维持主营产品唯一供应商地位的情况下，增加多家新客户。

5、粘结磁体

(1)粘结磁体上半年需求总量下降，新客户开发尚未取得明显成效。

(2)下半年，汽车应用方面增长明显，特别是汽车微电机的应用，我司客户有明显的增长趋势。

(三) 主要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韵升科技四园的工程建设和规划验收等工作，按时搬迁入驻。韵升科技四园正式投用，为公司拓展了新的发展空间，提高了工艺、装备的技术水平，奠定了迎接新常态的扎实基础。

报告期内，在市场销售方面，公司明确各个产品部主要工作职能及今年重点工作任务，按照细分市场或区域设立专项产品组，营销方向更加明确。在市场拓展方面，主动走访客户，加强与客户的联系，了解市场信息，从业务销售模式寻找突破

口；建立市场信息输入机制，将客户需求信息向内部传递；建立市场报告制度，定期进行市场研究分析。在营销管理职能上，制定了优化报价机制，根据市场形势及技术改进情况，缩短报价周期，更好适应市场竞争环境。

报告期内，顺利完成公司和磁元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申报国家工信部 2014 年度稀土专项，取得了首期中央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在科技项目方面，公司完成发明专利 4 项，完成成果转化新产品 12 项。863 课题（低钕、低重稀土烧结稀土永磁关键制备技术）已完成全部课题研发任务，并已通过国家科技部技术验收。

报告期内，在技术质量工作方面，搭建技术品质例会平台，加强交流沟通，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对特殊新品进行补充梳理，加强重要新品开发设计、过程管控及信息反馈，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明确坯料与机加工工艺研发方向，优化薄产品电镀工艺，取得了良好成效。

报告期内，在内部管理上，公司不断优化各项业务流程，继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使公司主要业务处于良好受控状态。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健全内部长期激励机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已正式启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围绕此激励计划草案，基本确定 2015 年经营目标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1）稀土原材料对钕铁硼行业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1 年上半年，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异常暴涨走势；自 2011 年下半年开始，主要稀土原材料价格迅速回落，之后延续长达 3 年的回调态势。稀土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导致下游客户对钕铁硼的运用趋于谨慎，更多地考虑铁氧体等替代性磁体，限制了稀土永磁材料产业的发展。

（2）行业产能严重过剩

2011 年以来，稀土行业的高额利润，吸引了大量资金投入到钕铁硼行业。2014 年中国钕铁硼产能已超过 30 万吨，而市场需求在 10 万吨左右，产能严重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使钕铁硼产品总体毛利率呈现下滑态势。

(3) 专利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

我公司是日立金属专利授权单位，约有 60%产品直接或间接进入国际市场。但自 2012 年以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未见好转，国际市场需求持续低迷。

2013年，日立金属在中国国内烧结钕铁硼专利授权单位由5家增加到8家，专利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要变化。主要体现在国际客户议价能力增强，出口产品获利能力下降。

2、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可持续发展已成为世界主要国家的共识，稀土永磁材料的应用与发展低碳经济、绿色经济密切关联，公司仍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1) 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公司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新材料和重点高新技术产品。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已将高性能钕铁硼列入鼓励类项目。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稀土材料被列入制造业领域中的基础原材料优先主题，属于基础原材料的重点支持方向。钕铁硼为稀土材料中发展最快、所占比重最大的行业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一直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中国稀土行业开始出现积极变化。近年来，有利于推进国家稀土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陆续出台，如《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的稀土资源税标准、《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信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环保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国家部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大管理力度，对稀土行业与市场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当前我国稀土上游产业规模化进程明显加快，环保水平明显提升，非法开采行为得到初步遏制。上游产业的健康发展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2) 上下游行业的发展态势将促进行业发展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稀土开采、冶炼和分离，下游市场主要包括工业电机、EPS、电子产品、节能电梯、变频空调、新能源汽车等。公司上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与国家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及行业供需状况等因素密切相关。

2014 年底六大稀土集团组建方案已获工信部备案，打击黑色产业链已成为行业共识，上游行业的规范运行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随着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取消稀土出口配额、2015 年 5 月 3 日起国家取消

稀土出口关税，稀土资源税改革可能迅速推进，2015 年上游稀土市场价格可能开始回升。

2015 年随着国家在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风力发电、节能电机和节能家电等环保、新能源方面的政策引导，以及工业 4.0 所带来的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将有力推动稀土永磁材料产品应用，也必将带动公司下游行业对钕铁硼产品需求的增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面对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公司必须有足够的认识和思想准备。借助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及打造工业 4.0（智能制造）提供的市场及投资机会，加快新产品及新产业的开发、研究，公司将从战略的实施细化工作入手，紧盯市场机遇期，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大力推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发挥企业文化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作用，打造公司发展新的增长极，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015 年，公司各项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指导思想是“规划先导，抓住机遇，积极求变，做强做大，再谋新发展”。

(三) 经营计划

- 1、进一步细化规划纲要，加快战略投资步伐。
- 2、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建立公司人才梯队。
- 3、进一步加快新产业新产品开发，提升核心竞争力。
- 4、进一步搞好基建项目，为持续发展提供硬件保障。
- 5、进一步推进股权激励工作，以此为契机，优化组织结构，加强计划与目标管理及成本控制；优化管控模式，激发活力，提高效率。
- 6、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弘扬和推广韵升文化。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支持当前业务发展，并保障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 1、国家整合稀土行业，准入门槛提高，稀土原材料供应相对垄断，公司没有稀土原材料资源。
- 2、存在替代品的威胁。一般应用领域有铁氧体替代，高温应用领域有钕钴替代，

硬盘驱动器领域有闪存替代，磁共振应用有超导替代。

3、沿海地区劳动力持续短缺，用工成本持续提升。

4、国家加大环境保护管理力度，持续开展电镀行业专项整治，削减电镀废水排放指标，公司表面处理可能出现生产瓶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报告人：杨齐

2015年4月17日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由本人向股东大会提交《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一年来的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3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徐文正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关于俞琼芳女士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马东红女士、俞雨金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行；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诚信原则，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滥用职权或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股东及员工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收支帐

目清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均符合有关规定，并无发现问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可靠。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等情况发生。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公司无需监事会出具独立意见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报告人：马东红

2015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三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由本人向股东大会提交《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予以审议。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报告人：竺晓东
2015 年 4 月 17 日

议案四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由本人向股东大会提交《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公司 201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公司 201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合并口径)：

主要会计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143,537.67
营业成本	103,510.86
营业毛利	40,026.81
期间费用	23,368.93
投资收益	9,330.95
营业利润	24,107.5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41.11
利润总额	25,748.67
净利润	21,96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0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3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9.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28.63

2、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43,537.67	213,844.26	291,96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03.70	35,016.46	45,021.94
总资产		393,811.92	394,117.99	404,07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9,172.44	297,082.11	277,770.56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849	0.6806	0.8751
	稀释每股收益	0.3849	0.6806	0.8751
每股净资产(元)		6.0092	5.7742	5.398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6.0092	5.7742	5.39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3246	0.4664	1.8983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簿	6.41%	11.79%	16.21%
	加权平均	6.53%	12.12%	17.27%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口径):

报告期利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	6.53%	0.3849	0.3849	11.79%	12.12%	0.6806	0.6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	3.97%	0.2339	0.2339	7.97%	8.20%	0.4604	0.4604

二、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1、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43,537.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70,306.59 万元，减幅为 32.88%。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份将汽车电机从上市公司剥离，上期合并汽车电机营业收入 44,795.64 万元，剔除汽车电机业务的影响，营业收入下降 15.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钕铁硼产品的销售单价同比下降，钕铁硼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4,405.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315.06 万元，减幅为 12.22%。

2、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103,51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331.90 万元，减幅为 29.99%。营业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份将汽车电机从上市公司剥离，上期合并汽车电机营业成本 37,114.41 万元，剔除汽车电机业务的影响，营业成本下降 6.5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稀土原材料价格呈下跌态势，钕铁硼业务的销售成本总额同比减少 7,099.23 万元，减幅为 6.98%。

3、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为 31,674.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7,315.90 万元，减幅为 46.31%；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803.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5,212.76 万元，减幅为 43.44%。主营业务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同期包含汽车电机业务利润，二是公司钕铁硼产品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联动，产品销售价格变化速度更快，导致产品盈利下降，三是搬迁四园导致 3 个月左右的产量受限，收入减少，费用升高，赢利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比重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比重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率
钕铁硼	124,405.44	98.19%	93,166.91	25.11%	141,720.50	75.35%	90,005.17	36.49%
电机	2,121.84	1.67%	1,691.59	20.28%	46,067.71	24.49%	38,858.24	15.65%
其他	166.09	0.13%	160.41	3.42%	292.00	0.16%	226.43	22.45%
合计	126,693.37	100%	95,018.91	25.00%	188,080.21	100%	129,089.85	31.36%

4、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支出为 3,332.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68.47 万元，减幅为 49.51%。上期合并汽车电机销售费用 1,369.62 万元，剔除汽车电机业

务的影响，减幅为 36.30%。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导致专利费等相关销售费用下降；二是运输费用同比下降。

5、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支出为 20,985.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996.61 万元，减幅为 25%。主要是由于上期合并汽车电机管理费用 7,003.23 万元。

6、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为-949.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52.63 万元，减幅为 218.20%。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汇兑损失同比减少。

7、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为 1,641.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086.29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上期政府搬迁补偿款结转营业外收入 3,668.07 万元；二是上期国家 863 项目结题结转营业外收入 2,070 万元。

8、2014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5,748.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213.69 万元，减幅为 41.43%。利润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钕铁硼产能供过于求导致市场竞争激烈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钕铁硼产品盈利能力同比下降。

9、2014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为 3,787.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64.33 万元，减幅为 43.90%。所得税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少，所得税费用随之减少。

10、201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803.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212.76 万元，减幅为 43.44%。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钕铁硼产品创造的利润下降，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

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影响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增减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利润	31,674.46	58,990.36	-27,315.90	-46.31%	钕铁硼产品获利能力下降
其他业务利润	8,352.36	7,011.14	1,341.22	19.13%	钕铁硼废料销售增加
期间费用合计	23,368.93	35,386.64	-12,017.71	-33.96%	利息收入增加，专利费与运费减少
营业利润	24,107.55	36,234.96	-12,127.41	-33.47%	钕铁硼产品获利能力下降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41.11	7,727.40	-6,086.29	-78.76%	政府补贴收入减少
利润总额	25,748.67	43,962.36	-18,213.69	-41.43%	营业利润减少
所得税	3,787.83	6,752.16	-2,964.33	-43.90%	利润减少，所得税随之减少
净利润	19,803.70	35,016.46	-15,212.76	-43.44%	利润总额减少
非经常性损益	7,770.93	11,331.06	-3,560.13	-31.42%	政府补贴收入减少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032.78	23,685.41	-11,652.63	-49.20%	营业利润减少

三、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

1、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93,811.9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06.07 万元，减幅为 0.08%。2014 年末公司负债合计为 73,909.1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1,809.17 万元，减幅为 13.78%。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8.77%，与上年末相比减少 3 个百分点。

2、2014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09,172.4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2,090.32 元,增幅为 4.07%。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51,449.78	29,225.94	28,022.75	188,516.03	-132.38	297,082.12
本期增加		25.23		19,803.70	-13.14	19,815.79
本期减少		8.00		7,717.47		7,725.47
期末数	51,449.78	29,243.17	28,022.75	200,602.26	-145.52	309,172.44

201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0,602.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86.24 万元。未分配利润变动的原因:一是本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19,803.70 万元;二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支付普通股股利 7,717.47 万元。

四、公司 2014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1、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699.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297.0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受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及收益减少的影响,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77,865.07 万元;二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70,568.06 万元。

2、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912.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出 39,938.4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理财投资净流出额较上年增加 23,000 万元;二是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8,000 万元。

3、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02.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出 15,664.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分配股利、支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13,928.58 万元。

4、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75,028.63 万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导致现金流出的增加。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报告人:陈新生
2015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五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由本人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请予以审议。

一、税后净利润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母公司，下同)实现净利润 290,035,424.52 元。

二、提取盈余公积

根据《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014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280,227,475.60 元，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54.57%。据此，2014 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92,158,244.15 元，加上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1,529,016.58 元，减去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 77,174,662.5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14,389,778.60 元，按总股本 514,497,750 股计算，每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1378 元。

四、利润分配预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同时兼顾投资者利益，提议对 2014 年度的利润作如下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拟分配股东股利 102,899,550 元，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五、未分配利润。

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11,490,228.60 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具见附件一)。

附件一

利润分配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一. 利润总额	1	294,934,079.55	257,486,679.58
减：所得税	2	4,898,655.03	37,878,310.69
少数股东损益	3		21,571,319.21
加：本年未确认投资损失	4		
二. 净利润	5	290,035,424.52	198,037,049.6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	1,401,529,016.58	1,885,160,274.66
三. 可供分配的利润	7	1,691,564,441.10	2,083,197,324.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		
减：提取储备基金	9		
四.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	1,691,564,441.10	2,083,197,324.34
减：2013 年度利润分配	11	77,174,662.50	77,174,662.50
五. 未分配利润	12	1,614,389,778.60	2,006,022,661.84
减：2014 年度利润分配	13	102,899,550.00	102,899,5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102,899,550.00	102,899,550.00
六. 实施利润分配预案后的未分配利润	14	1,511,490,228.60	1,903,123,111.84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报告人：陈新生
2015 年 4 月 17 日

议案六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由本人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规范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行为，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提议续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在 2015 年全面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报告人：陈新生
2015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七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由本人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提议支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6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合计支付审计相关费用83万元，另外,公司承担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用。已支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合计支付审计相关费用95万元，公司承担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用。上述费用的支付不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的独立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报告人：陈新生
2015年4月17日

议案八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由本人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根据控股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为银行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8.8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同时要求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应金额、期限的反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和截止日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控股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宁波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	10,000	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
宁波韵升磁体元件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
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
宁波韵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
宁波韵升粘结磁体有限公司	3,000	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
合计	88,00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报告人：陈新生
2015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九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由本人向股东大会提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请予以审议。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现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本议案，提请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所列示以下分项逐项表决：

- 9.01 激励计划的目的
- 9.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9.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 9.04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9.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 9.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 9.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9.08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 9.09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9.10 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 9.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9.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9.13 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报告人：傅健杰
2015年4月17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由本人向股东大会提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请予以审议。

为保证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激励的公司员工。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参与本次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有关考核数据、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5-2017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

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业绩条件
第一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9%，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5%。
第二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9%，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5%。
第三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9%，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5%。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业绩条件
第一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9%，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5%。
第二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9%，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5%。
第三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9%，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5%。

其中：上述业绩条件中所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及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经营班子和员工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

公司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规定执行，分为年度绩效考核、职能人员月度绩效考核、员工年度绩效考核三类。

具体考核实施办法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和经营目标的考核，按照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考核办法是以公司战略规划目标为依据，以激发工作热情为宗旨和原则、以考核办法为主要内容来进行考核和评价的。

年度绩效考核设立定量和定性指标，其中定量指标主要考核利润，权重为 80%；定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如新产品、重大项目和基础管理，权重为 20%。

2、子公司经营班子

年度绩效考核设立三级指标，分别为：一级指标，为公司的整体业绩指标，主要考核销量和利润。根据关联紧密性，权重为 10%到 30%；二级指标，为子公司的核心经营指标，主要考核销售量，权重为 40%到 70%；三级指标，为子公司为完成一、二级指标需要控制的 KPI 指标，如销售收入、利润、成本、重点任务、科研项目、安全与经营风险等，权重为 20%到 90%。

3、其他人员

（1）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中予以覆盖，采用职能人员的月度绩效考核，按月考核。考核内容主要给予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岗位职能要求，采取 KPI 考核形式。

(2) 员工年度绩效考核，针对除操作岗外的全体员工，采取 360 度考核评价方法，分为由上级、同级、下级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维度为业绩结果、工作能力、工作态度三项，每年底考评一次。其中业绩指标来源于月度考评结果；能力和态度考核根据员工层级分别设定。

根据考核结果对上述人员进行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定性评价。

(三) 考核结果的应用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计划的解锁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全部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称职	D-基本称职	E-不称职
解锁比例	100%			0%	

解锁期内考核若为 C-称职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 D-基本称职或 E-不称职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限制性股票激励期间计划年度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1、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被考核对象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2、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2、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开始实施，修改时亦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报告人：傅健杰

2015年4月17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由本人向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5、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报告人：傅健杰

2015年4月17日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由本人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此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讨论和审查人选，提名竺晓东先生、何鹏先生、傅健杰先生、徐文正先生、万家渝女士、胡梅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接任第七届董事会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 3 年，任期起始日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日。

上述人选中，徐文正先生为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他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徐文正先生：男，196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韵升磁体元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项目组负责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报告人：杨齐
2015 年 4 月 17 日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由本人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此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提名薛群基、朱增进先生、颜克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接任第七届董事会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 3 年，任期起始日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日。

上述人选中，薛群基为新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朱增进先生、颜克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薛群基先生：男，194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院院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先后在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所任助研、副研、研究员、副所长、所长、所学术委员会主任；现任宁波材料所科技委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报告人：杨齐

2015 年 4 月 17 日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由本人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提名马东红、俞雨金、许幼芬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为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上述监事候选人在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将与职工代表推举的职工监事郭正仑、姚伟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接任第七届监事会工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 3 年，任期起始日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报告人：马东红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由本人代表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14 年的工作中，做到勤勉尽责，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致力于维护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履行职责。现将我们在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都有为：男，1936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中科院院士。长期从事磁学和磁性材料的教学和研究工作，2005 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现任南京大学物理系教授。

朱增进：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律师。历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届和第二届发审委委员；现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颜克益：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研究所所长；现任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14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5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审议议案时，我们认

真审议各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投了赞成票。我们还通过公司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管事项展开了相应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都有为	是	4	4	2	0	0	否	1
朱增进	是	4	4	2	0	0	否	1
颜克益	是	4	4	2	0	0	否	1

2、现场考察情况

在 2014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我们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2014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

经我们审查：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非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抵押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 0 元。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聘董事及高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经审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有关规定，薪酬发放与年报披露情况一致。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职，在国内享有较好的声誉，我们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条款，明确现金分红的政策，已使现金分红政策制度化，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014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4,497,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拟分配股东股利 77,174,662.5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4年6月11日，公司发布《2013年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于2014年6月17日完成方案的实施工作。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信息，为所有投资者创造一个平等获取信息的平台。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活动主题是，全面提升基础管理工作的质量与效率。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订《基础管理工作与内控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内控实施工作方案》，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控与提升基础管理工作水平密切结合，既提升各项工作的质量与效率，又确保主要业务处于受控状态。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按要求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职责，提出了很多重要意见或建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经营运作提出了合理化意见，并被公司所采纳，为董事会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提供了专业参考意见；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参与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包括审阅公司提交的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报告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沟通；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到公司进行考察等，为公司年度报告的顺利编制完成起到了应有的作用。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管提名均进行了审查，对拟任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严格把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本着体现责、权、利相一致原则，协助公司逐步完善经营激励机制，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该激励计划的推进取得了良好的激励效果

(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认为：2014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年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新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状况符合现行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决策机制和内控制度较为健全，信息披露较为及时、完整、准确。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均无异议。

201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将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我们会一如既往地致力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听取股东意见，接受股东监督，为宁波韵升的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努力。

报告人：朱增进
2015年4月17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办法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办法：

一、股份和表决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所持本公司的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即：各位股东在对会议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后，计票时以每一股为一票表决计算。

对议案第12项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即非独立董事选举累积表决权为 n 股 \times 6个。

对议案第13项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即独立董事选举累积表决权为 n 股 \times 3个。

对议案第14项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即监事选举累积表决权为 n 股 \times 3个。

n 为参加会议股东截至2015年4月10日下午三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股东账户中的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股数。

二、议案和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要对公司第1-8项、第12-14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要对公司第9-11项进行表决，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且关联股东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第9-11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表决单填写和有效确认

股东在填写表决单时，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一栏，并在该栏下打“√”，未作任何符号亦表示“弃权”。

议案第12-14项，请填写股数。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监票人的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设监票人三人，分别由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担任，并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鼓掌通过。

六、以上表决办法，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鼓掌通过。

报告人：傅健杰

2015年4月17日